

十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（上海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）（单位名称）的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（二）包 10：2026 年浦东新区（北部）、杨浦水质自动站运维工作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（二）包 10：2026 年浦东新区（北部）、杨浦水质自动站运维工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广域信息网络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7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9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日期：2026 年 2 月 28 日

